

國立中山大學關懷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實施要點

108 年 11 月 2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為關懷懷孕學生，應秉持多元、包容之精神，積極維護並保障學生之受教權。協助過程應嚴守專業倫理，尊重隱私，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，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，提供最大協助。
- 三、 本校為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與協助管道，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（以下簡稱諮職組）設置專人服務窗口，並提供社政、警政、民間社會福利與心理衛生機構等聯繫網絡，適時提供資源。
- 四、 若本校學生未成年（未滿 20 歲）懷孕時，諮職組應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進行通報，並由校長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，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。
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，得向諮職組申請協助，並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工作小組依職責劃分輔導與行政單位，並應依據下列原則分工：
 - （一）輔導單位：
 1. 不定期視懷孕學生之需求，召開個案討論會議，並將會議決議提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。
 2.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
 - （二）行政單位：
 1. 主計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，編列懷孕學生輔導協助相關經費。
 2. 教務處、各系所，依本校學則第廿三及第廿六條之規

定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出缺勤紀錄、補考、補救教學，並提供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母乳哺(集)室等相關事項。

3. 總務處應視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需求，規劃停車、如廁等相關設施。
4.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視懷孕學生需要，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，內容包含孕程及產後照顧、母乳哺(集)、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教育等，必要時與社區醫療資源等網絡聯繫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